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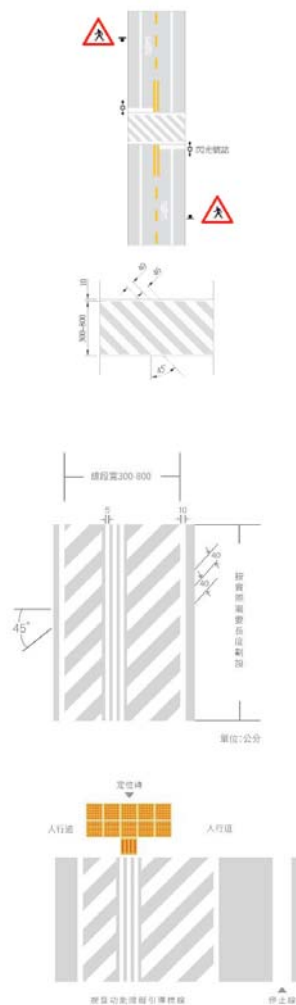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百八十六條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，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。但距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少於二百公尺。

本標線之線型為兩條平行實線，內插斜紋線，均為白色，平行實線之間距以三公尺至八公尺為度，線寬十公分，斜紋線之寬度與間隔均為四十公分，依行車方向自左上方向右下方傾斜四十五度；鋪面得上色，顏色為綠色。

設有本標線之地點，應配合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，指示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。距斑馬線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側，須設置「當心行人」標誌，並得於路面上標寫「慢」字。

本標線得視需要，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劃設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：



(單位：公分)